中共河北师范大学软件学院委员会

委员选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符号 |  |  |  |  |  |  |
| 候选人姓名 | 冯斐然 | 刘孟祎 | 杨春明 | 闵 杰 | 张扬 | 张超 |
| 符号 |  |  |  |  |  |  |
| 另选人姓名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

1.本次选举采取差额选举方式，应选委员5名，所选人数（含另选人）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，超过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。

2.对选票上所列候选人，如赞成，请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划“Ο”；如不赞成，请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划“×”；对候选人弃权的，不划任何符号。

3.另选他人的，应在下面的空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，并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划“Ο”。

4.填写选票时，字迹要工整，符号要清楚，不能随意涂改。